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函 [2023] 3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3 至 2024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做好我省 2023 至 2024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申请受理和审批发放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申请受理时间

各县(市、区)现场集中受理贷款学生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9月12日。

二、贷款受理对象

贷款申请受理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的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申办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

三、贷款额度及贷款用途

普通本专科学生贷款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四、贷款申请受理

- (一)更新维护设备与系统。各地、各高校要于贷款正式受理前,维护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机构和人员信息,确保电子签章、联系人、地址、电话、高校学费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考推荐设备型号表,及时更新和购置高拍仪、手写板、电脑等设备,确保受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二)贷款网上申请。贷款学生须注册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贷款类型选择"生源地助学贷款",提交贷款申请。续贷学生应更新完善个人信息,填写续贷声明。各县(市、区)负责对续贷声明内容进行审核。续贷学生可以选择远程办理续贷,在经过人脸识别功能进行身份认证后,确认提交续贷申请。办理续贷时,需要变更身份信息和关键就学信息的,需要新增共同借款人的,仍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 (三)贷款申请受理。各县(市、区)要加强贷款资格审核, 重点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家庭经济状况有关

信息是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各县(市、区)负责核对有关基础信息,确保信息录入准确无误,确保电子签名清晰准确。现场受理时,应为贷款学生打印《借款合同》副本和《受理证明》(上附回执录入验证码)。在集中受理期间,对远程提交的续贷申请,原则上应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查确认。申请受理工作不得增设任何额外手续。

- (四)贷款学生账户开立。续贷学生继续使用原结算代理机构,首次贷款学生使用招商银行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
- (五)贷款学生报到注册。贷款学生持《受理证明》或者回 执验证短信到学校报到,各高校要及时给予注册,并办理相关入 学手续,不得要求贷款学生预缴学费和住宿费。
- (六)合同电子回执录入。各高校应于10月10日前,在系统录入回执信息,逾期未录入回执的视同放弃贷款申请。在我省高校就读的外省籍学生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各高校须按照当地生源地的工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贷款审批发放

- (一)贷款学生名单公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对贷款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填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公示情况说明》(附件1,以下简称《公示说明》)。
- (二)汇总上报申请信息。汇总提交申请信息前,复核人须逐份检查电子合同,确保电子合同和各项附件内容完整准确,重

点核对签字是否与系统中姓名一致,代签格式是否规范,合同与附件姓名是否一致,扫描附件和现场照片是否清晰可辨等。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导出《××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申请汇总表》,须用 A3 纸横向打印),于10月14日前将《申请汇总表》《公示说明》报送至市级,电子流程提交至省级。《申请汇总表》须由县级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字,并在左上方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每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各市审核无误后,于10月17日前将《关于2023年度××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情况的报告》(附件2,各县(市、区)提交的《申请汇总表》《公示说明》作为附件)报送至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青岛市直接报送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 (三)贷款审查与审批。国家开发银行相关分行会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汇总表》《借款合同》进行审查,并进行贷款审批。对材料不全、信息有误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与借款人联系修改完善相关信息,确需谢绝的借款合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做好解释工作,同时不再受理该学生本年度借款申请。
- (四)贷款发放与支付。贷款资金将于11月20日前,通过 支付宝和代理结算银行进行发放。学生贷款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在 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相关资金根据回执金额直接付至高校银行

账户, 如有剩余将存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五)贷款资金到账核实。各单位要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发放结果,处理发放失败信息,重新安排资金划转。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应知尽知。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货款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综合运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条幅、展板、海报、彩页、热线电话、微信、微博、QQ、网站等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对国家助学贷款基本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手续和还款事宜等内容的宣传,特别是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毕业生和家长开展针对性宣传,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 (二)提前谋划部署,妥善应对紧急突发情况。各县(市、区)要全盘规划,统筹考虑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对助学贷款代理工作的影响,预判学生和家长办理贷款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建立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做到未雨绸缪、有备无患。
- (三)丰富服务手段,提高办事效率。各县(市、区)要综合采用预约受理、分散受理、错峰受理和流水线受理等措施,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和长时间排队现象。根据当地情况,推动受理点下沉工作,在乡镇、高中设立贷款办理点,尽力实现"家门口办贷",有条件的地区对确有困难的学生上门办理。贷款办理现场要备好常用药品、防暑用品、消毒用品、打印机、电脑等,尽最大可能为贷款学生和家长提供便利。

各地、各高校工作开展中遇有问题,请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

省分行或青岛市分行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孙凯迪 0531—81928356;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666 号开行大厦。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孙玮婧 0532—83783045;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9 号、31 号。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万虎 0531—51793743; 济南市中区舜耕路 60 号。

附件: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公示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3 年度××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情况的报告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6月30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公示情况说明

××资助管理中心于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 ××日在全县(市、区)范围内对2023年度已签订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全部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学生总数×× 名。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借款学生共××名。经过调查核实, 因借款学生不符合助学贷款条件谢绝申请××份。公示无异议的 借款学生××名。

特此说明。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 2023 年度××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情况的报告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自 2023 年××月××日以来,我中心积极组织指导所辖县 (市、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 请受理工作。目前,我市 2023 年度贷款申请材料已经汇总审核 完毕,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学生人数总计 ××人,申请贷款金额总计××元。其中:

单位:人、元

序号	县(市、区)	申请贷款人数	申请贷款金额
1			
2			
•••••			

附件: 1. × ×县(市、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

2. × × 县(市、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公示情况说明

•••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2023年××月××日